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用传感器及可植入器械材料研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先进传感 ICV 表征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主要制造商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先进传感 ICV 表征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主要制造商为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50.1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